检测科技创新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9-04-01-479488003001

投标人名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郭长林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	45393.69	2024.12.10	竣工
2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中山市西区翠景道西侧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筑	47492.48	2022.8.5	竣工
3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筑	32117.33	2024.8.27	竣工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731.55	2022.11.29	在建
2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98	2023.12.13	在建
3	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	吉林高新区(北区)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434.66	2023.9.8	在建

	计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肥东县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2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林工程	2023.4	省级
3	长治医学院图文教学楼工程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林工程	2023.4	省级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筑	32117.33	2021.4.7	2024.8.27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工程项目部	项目总负责人	罗鹏宇	计算机应用技术(农牧业信息技术)	/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8:30~18:30，是
2	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	常俊杰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8:30~18:30，是
3	工程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刘春秋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4	工程项目部	生产经理	路用杰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5	工程项目部	质量主任	任旺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6	工程项目部	安全主任	周浩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7	工程项目部	安全员	李勇庆	工程造价	/	/	专职	8:30~18:30，是
8	工程项目部	劳资专管员	张新新	/	/	/	专职	8:30~18:30，是
9	工程项目部	暖通工程师	李星星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0	工程项目部	造价工程师	杨俊虎	环境工程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专职	8:30~18:30，是
11	工程项目部	质量员	王恒达	/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2	工程项目部	施工员	路浩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业工程	/	/	专职	8:30~18:30，是
13	工程项目部	材料员	尚帅林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	/	专职	8:30~18:30，是
14	工程项目部	资料员	侯穿宇	/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5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王原明	无限电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6	工程项目部	管理工程师	董顺义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7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张国栋	工程监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	专职	8:30~18:30，是
18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张俊军	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9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孟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0	工程项目部	土建工程师	裴小军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1	工程项目部	管理工程师	王军昌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2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习中华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3	设计部	设计负责人	冯伟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24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胡超雄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25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	吴桂标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26	设计部	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铁军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8:30~18:30，是
27	设计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升帅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8:30~18:30，是
28	设计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乔锐敏	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8:30~18:30，是
29	设计部	BIM专业负责人	张志福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30	设计部	造价专业负责人	姜泽兰	物业管理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专职	8:30~18:30，是
31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江俊毅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32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鹏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33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陆秉雄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34	设计部	电气专业负责人	钟云伟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8:30~18:30，是
35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宋初荣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36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邬川意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37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谢海栋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38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洁瑶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是
39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代传好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是
40	设计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胜田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是
41	设计部	造价负责人	梁超兰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专职	8:30~18，是
42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邬川意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8:30~18，是

一、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	45393.69	2024.12.10	竣工
2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中山市西区翠景道西侧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筑	47492.48	2022.8.5	竣工
3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筑	32117.33	2024.8.27	竣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一-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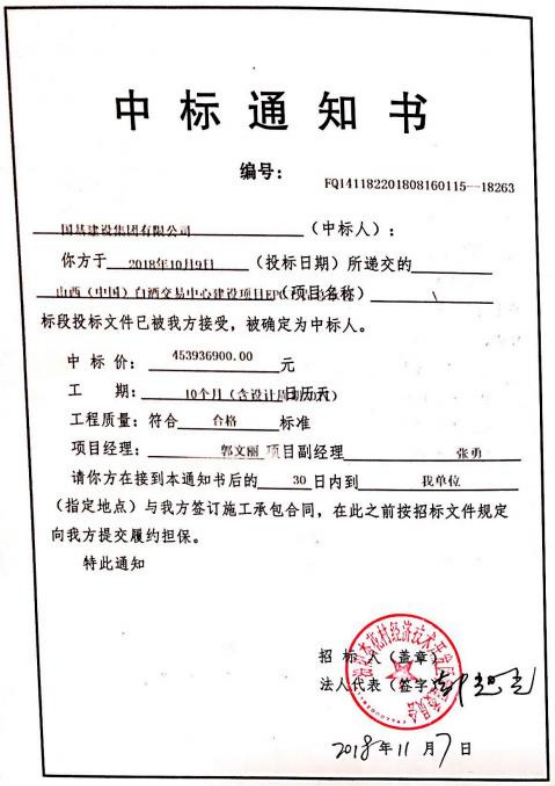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FQI41182201808160115—18263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你方于2018年10月9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453936900.00元

工　　期：10个月（含设计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郭文丽　项目副经理　张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单位（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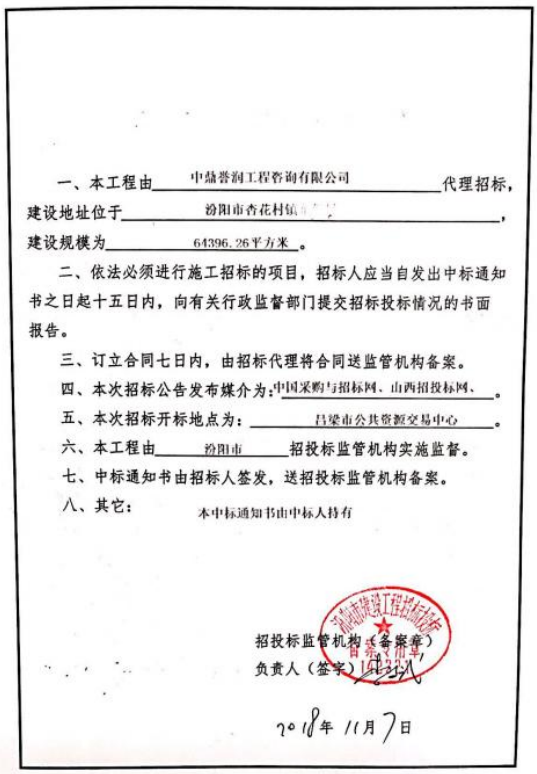

一、本工程由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illegible]，

建设规模为64396.26平方米。

二、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订立合同七日内，由招标代理将合同送监管机构备案。

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西招投标网、。

五、本次招标开标地点为：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本工程由汾阳市招投标监管机构实施监督。

七、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发，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八、其它：

本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持有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11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FQ1411822018081601l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9.8 公顷(约 147 亩)，建筑总面积为 64396.2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08.26 ㎡，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88.00 ㎡。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 42.52%，容积率为 0.51，绿地率为 24%，共规划 577 个停车位。主要建设会展中心、交易大厅、仓储用房、地下室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

工程承包范围：以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从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培训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国家、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11 月 08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12 月 07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 年 08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满足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叁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元（小写金额：45393690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及专用条款 14.12.1 约定的竣工结算价调整的情况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双方约定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付至承包人公司账户，否则付款无效，相关法律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7159997781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郭长林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　　号：11758000000399138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0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汾阳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141183202403210101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地点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	建筑面积	66416.02 ㎡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二层	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3828.47万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及图纸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415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2185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瑞 注册号14001595 有效期2026.01.06 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郭印长

业绩二-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招标申请号2020401759。我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12月30日 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西区翠景道西侧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位于西区翠景道西侧。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教学楼、实验楼、计算机信息楼、体育馆、食堂、宿舍、门卫室、消防控制室、电房、垃圾房、园建绿化、校门、球场、室外道路、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 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2000202002084号。工程总用地面积为9569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6530.32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102009.89平方米（其中新建1幢综合楼面积9847.39平方米，2幢实验楼面积8528.95平方米，3幢教学楼面积6414.59平方米，连接1幢综合楼、2幢实验楼和3幢教学楼的地下室面积14520.43平方米，该四部分总面积为39311.36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14520.43平方米（其中应建防空地下面积为13114平方米，抗力级别为核六级常六级），项目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4米，混凝土结构净跨最大29.70米，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项目立项总投资为71197.45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528345690.51元。计划工期为18个月，本项目必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工。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高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安装、智能化工程线槽及穿管的敷设及预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园林工程、环保工程、充电桩线槽及预埋管、室外场地及道路工程、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工程、球场、校门、围墙等配套公用工程。本次不含智能化（线槽及穿管的敷设及预埋除外）、教学设备、活动家具及晾衣杆、室外水表组、空气净化器、泳池恒温循环系统、宿舍阳台成品不锈钢盥洗槽、体育馆储热式电热水器、除湿机组和室外冷凝器、充电桩设备及电缆、厨房设备及相关油烟处理工程、校园文化、校园标识、雕塑小品、人防临战设备及安装等。 室外电缆保护管 PE∅160、SC160按10kV电缆走向示意图计算，结算时保护管、电缆等相应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综合布线室外管道部分暂按图量长度，图中长度与现场实际长度比例为1:2，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雨水收集系统设备用电的配线配管施工图纸不详，预算暂按5000元一项计算，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抗震支架由厂家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深化设计计算，最终间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招标范围如未提及按具体招标施工图图纸及《关于明确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预算编审联系函问题的说明》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中标价	大写：肆亿柒仟肆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元贰角壹分 小写：￥474,924,790.21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8,268,257.88元）		
完工时间	18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1、工期：18个月（本项目必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工）。2、“安全文明措施费”调整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01月22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魏志强	男	注册建造师			01078733	项目负责人
2	董顺义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140009382000072	
3	林卓华	男	安全员			晋建安C（2018）0010696	
4	黄继南	男	安全员			晋建安C（2018）0010705	
5	邱礼松	男	安全员			晋建安C（2014）0001334	
6	肖静敏	女	安全员			晋建安C（2014）0001340	

联 系 人：林卓华

联系电话：13412956647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J-19-035-施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西区翠景道西侧

发 包 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中山市西区翠景道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9】55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位于西区翠景道西侧。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教学楼、实验楼、计算机信息楼、体育馆、食堂、宿舍、门卫室、消防控制室、电房、垃圾房、园建绿化、校门、球场、室外道路、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

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2000202002084号。工程总用地面积为9569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6530.32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102009.89平方米（其中新建1幢综合楼面积9847.39平方米，2幢实验楼面积8528.95平方米，3幢教学楼面积6414.59平方米，连接1幢综合楼、2幢实验楼和3幢教学楼的地下室面积14520.43平方米，该四部分总面积为39311.36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14520.43平方米（其中应建防空地下面积为13114平方米，抗力级别为核六级常六级），项目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4米，混凝土结构净跨最大29.70米，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高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安装、智能化工程线槽及穿管的敷设及预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园林工程、环保工程、充电桩线槽及预埋管、室外场地及道路工程、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工程、球场、校门、

围墙等配套公用工程。本次不含智能化（线槽及穿管的敷设及预埋除外）、教学设备、活动家具及晾衣杆、室外水表组、空气净化器、泳池恒温循环系统、宿舍阳台成品不锈钢盥洗槽、体育馆储热式电热水器、除湿机组和室外冷凝器、充电桩设备及电缆、厨房设备及相关油烟处理工程、校园文化、校园标识、雕塑小品、人防临战设备及安装等。

室外电缆保护管 PEφ160、SC160 按 10kV 电缆走向示意图计算，结算时保护管、电缆等相应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综合布线室外管道部分暂按图量长度，图中长度与现场实际长度比例为 1:2，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雨水收集系统设备用电的配线配管施工图纸不详，预算暂按 5000 元一项计算，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抗震支架由厂家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深化设计计算，最终间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招标范围如未提及按具体招标施工图图纸及《关于明确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预算编审联系函问题的说明》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肆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元贰角壹分(¥474924790.21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捌分(¥28268257.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志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住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60)89988911

传　　真：(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gdzsdjb@163.com

日　　期：

乙方(盖章)：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59997781

住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4001780504053002573

邮政编码：030009

电　　话：(0760)89963888

传　　真：(0760)89963838

电子信箱：646403030@qq.com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西区翠景道西侧		建筑面积	116530.32 m²	工程造价	47492.47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223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2201ZX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勘察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志辉
副组长	冯浩辉、孙勤涛、管军武、魏志强
组员	陈逸飞、王冠、谷志鹏、余双秀、欧治中、陈晓燕、凌康琼、朱朕、蔡晓斌、周悦、谭锡聪、陈旭丹、董顺义、裴小军、刘中伟、蔡俊丹、邓国辉、钟传东、陈磊、曾小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勤涛	魏志强、谭锡聪、陈旭丹、钟传东、陈磊、陈逸飞、曾小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志辉	管军武、蔡晓斌、周悦、刘中伟、蔡俊丹、邓国辉、裴小军、王冠、谷志鹏
工程质控资料	冯浩辉	余双秀、欧治中、陈晓燕、凌康琼、朱朕、董顺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市代建办	项目负责人		
2		市代建办			
3	冯洪超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冯洪超
4		监理	主任		
5		市代建办			
6		代建办			
7		代建办			
8	余双香	市代建办			余双香
9		代建办			
10		代建办			
11	凌康添	代建办			凌康添
12		代建办			
13					
14		中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江苏法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18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9		中山市中益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21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2		江苏法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23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24	周悦	市代建办			周悦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于2021年2月24日开工，至2022年6月完工，按图施工已完成合同全部承包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使用的钢筋、防水材料、砌体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给排水管材、建筑电气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主要建筑材料全部由监理见证按批量批次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现场混凝土试件、砂浆试件等由监理见证按台班留取试件送检，检测结果达到设计强度等级。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按建设程序进行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等分部工程验收，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质量观感好，施工过程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GD-E1-914/6

业绩三-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卓越龙华赤岭头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研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卓越龙华赤岭头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接到中标通知后，请做好进场相关准备工作，即：相关证件办理 、人员安排 、机械工具进场 、材料生产等 。

2、做好签订合同准备。

3、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

签发单位：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41133.3 平方米，其中 01-01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7509.84 平方米，规划容积 104120 平方米，其中住宅 9942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239 平方米），包括有 4 栋超高层住宅；商业 1100 平方米，公共设施配套 3600 平方米（其中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面积 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共 3 层，建筑面积共计 44874.3 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设置 1091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企业自筹 100%；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2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321173345.28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壹拾玖元零捌分（¥4870419.08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4__月__7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64楼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215
项目名称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4604.52 ㎡	工程造价	32117.3345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66 号	宗地号	A815-003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1-0007(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4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064-03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道日那
副组长	黄开能 郑康弘 王飞 常俊杰
组员	孟凡雨 王作坤 周建平 纪宇晴 王锋 帅盼 方润林 林国浮 杨万恒 蔡伟绵 任旺 王彬 王君豪 张国栋 秦军凯 吴少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开能	常俊杰 周建平 杨万恒 方润林 任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郑康弘	王作坤 王彬 王锋 王君豪 秦军凯
工程质控资料	王飞	孟凡雨 纪宇晴 帅盼 张国栋 吴少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道日那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黄开能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土建、精装工程师		
3	郑康弘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王作坤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孟凡雨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王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周建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8	纪宇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帅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林国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杨万恒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蔡伟绵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常俊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任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王彬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	王君豪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	张国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秦军凯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质检员		秦军凯
21	吴少鑫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少鑫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8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万恒
注册号：4407408-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 飞
注册号44023056
有效期2027.05.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常俊杰
晋1142019202000863(00)
建筑
2026.04.0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731.55	2022.11.29	在建
2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98	2023.12.13	在建
3	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吉林高新区(北区)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434.66	2023.9.8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业绩一-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ZH-A8-2207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ZH-A8-2207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规模：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拟建建筑物7栋，总用地面积1001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991.87平方米，其中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9418.28平方米，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17123.59平方米。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950平方米，产品加工车间1号楼建筑面积12150平方米，产品加工车间2号楼建筑面积12150平方米，产品配送中心3号楼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产品配送中心4号楼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最终相关面积以审批为准）。园区内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园区路面硬化和绿化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内容。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4 工程投资：95213.39万元

5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设计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条件、地质勘察报告书、现状实测地形图、周边市政和管线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项目用地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等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2	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收到建筑方案修改意见后16日内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4	建筑方案确定后25日内	
3	设计概算	4	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10日内	
4	初步设计修订版	8	初步设计审定会后10日内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采用固定总价，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柒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7315528.27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为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1463105.65）。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建筑方案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贰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2194658.48）。

8.3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贰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2194658.48）。

8.4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最终成果7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尾款20%，

为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1463105.65）。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

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建办〔2022〕66号，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项目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可扣除实际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评审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李鹏** 。

发包人名称：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吉林市高新区火炬大厦 17 楼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电　　话：	0432-64798292	电　　话：	020-38317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业绩二-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ZH-A2-2023132

（ 由 设 计 人 编 填 ）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建筑工程）甲级（A244016450)

发　包　人：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的工程设计和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城乡规划；

1.4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5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元/㎡，含税）	估算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1	计容：108300 不计容：10000 合计：118300	√		√			
2	规划方案、电子报批、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BIM 设计)		按建筑面积(118300)	√		√	建筑面积*16.7 元(固定包干价)	16.7	198
	合计								按 198 万结算
	1、上述收费标准为含税价格。 2、本项目按照 198 万元固定总价格包干，在固定总包干价格下设计人需要完成的设计工作包括：规划方案、电子报批、建筑施工图设计、园林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及 BIM 设计（满足报审要求）；包括科信局专家会论证（超高、超长）资料，技术审查配合、装配式审查配合、设计变更（不违反原审查或备案要求的前提），现场服务等费用。 3、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优化调整及深化（含地下室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直至设计人交付经图审机构审定合格和建筑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等全部设计内容；设计面积按照审图机构审定								

合格和建筑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为准，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设计人的工作量外，设计人不再为施工图设计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设计范围与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含节能）、结构、给排水、空调、电气（含防雷、变配电设计）、室外市政道路、消防、通风、红线内相关场地配套设计等所有专业之全套施工图；

（2）红线范围内给排水管网、强电管网的平面布置施工图；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说明、室内生活给水、排水设置，单体建筑物范围外雨水排水管设置等；

（3）红线内道路管网等专业设计图（包括施工图、道路施工剖面图）；

（4）给排水管道、地面施工大样图；

（5）综合管线图（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线）；

（6）电气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说明、强电、弱电配置设计、变配电系统、各层楼间照明、室内生活照明、防雷、接地安全；

（7）红线内大门、配电房、水泵房、化粪池等与建筑物之间的位置关系图，小区大门、配电房、水泵房、化粪池等详尽的施工图；

（8）消防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为满足各项报规报建以及验收需要，负责以下各专业的设计协调，如有需要经商议后对相关资料加盖技术章：电梯安装、门窗深化、环保、燃气、钢结构、泛光等。

5、不包含：本地块以外的高压供电方设计、到水表房前之供水系统设计、燃气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含中水或雨水回用、生活污水和噪音处理）、钢结构工程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设计、以及工程概、预算、审图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2	地质勘察报告	1		
3	用地红线图	1		详图
4	地块四至图	1		详图
5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初步方案确定后 15 日以内	设计人免费提供左表所示的设计文件份数，发包方要求增加份数时，设计人负责提供，并收取成本费。
2	方案报建资料	电子文件，网络上传	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25 日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报建资料通过规划审查后 45 日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含税固定总包干价￥1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该合同价是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设计人承诺该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固定总包干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价格相应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的 10%	19.8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的 20%	39.6	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后 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一期建筑面积约为 6.5 万方，审图通过收至设计费总数的 55%	49.5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65%	19.8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二期建筑面积约为 5.3 万方，审图通过收至设计费总数的 95%	59.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	9.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说明：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通过后，发包人按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除平面布局 50%以上作出调整需要相关专业予以配合调整等重大变更外，发包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发生上述重大变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

的比例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用的 10%。

6.1.3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设计人按设计成本收取修改费，双方另行签订单项修改的费用：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和书面确定后，发包人单方面提出功能性、结构性的重大修改；除上款明确规定外，其他修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计费用均不予调整。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承诺配合处理。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施工场内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负责规划方案及深化，完成规划调控的所有报批文件及向规划部门报批，并通过地方规划审批。完成的建筑、结构等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批和建筑主管部门的备案。施工图设计整套图纸全部审图合格和达到施工过程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当地现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与规程（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6.2.2.1、《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2.2.2、规划局及城建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建筑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6.2.2.3、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50 年___。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该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与施工现场各专业的配合，并及时解决图纸存在的变更及洽商等有关问题，及时参加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发包人进行各类验收、证件办理。在取得建设许可文件 24 个月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增加收取服务费；在取得建设许可文件超过 24 个月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

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7 设计人员须按照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阶段（含施工期间现场服务）等阶段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各阶段负责本阶段专业设计，且不得互换，如需替换，需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注明原因、同时须将拟替换人员监理提交发包人审核征得发包人同意，以上约定，设计人不得违反；如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能够胜任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造成工作失误或设计期限延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8 设计人应做好现场施工配合内容及工作。现场施工配合内容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选择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重要节点的工程验收（如底板隐蔽工程）；

3、 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错误或未考虑现场施工条件的原因而需要对原设计做出修改时，设计人应无偿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完成相应的设计修改；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指派经验丰富且参与主要设计工作的人员到现场指导解决技术问题，监督施工遵循设计。在工程实施期间，设计人应出席由发包人召集和通知的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或开会前予以确认，并提供参加会议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5、 设计人配合施工进度，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部或现场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如项目现场发生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到场解决问题。

6、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最迟不应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确需合理延长时间的除外）。根据发包人按设计进度提言合格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7、设计人依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后，并协调发包人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负责所有的审批流程工作，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至通过审批通过。

8、工程竣工后，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了质量问题，设计人应积极参与质量事故分析。若经权威机构分析证实系设计缺陷所致，则设计人应完善设计方案及建议补救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在工程个阶段支持和配合委托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其他专业顾问单位的工作和服务。

10、协助发包人完成其它专业工程的审核，如有需要经商议后为其他专业工程图纸加盖设计人有效的技术协调图章。

11、如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审批意见不合格，设计人应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无偿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审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预期交付违约责任。

12、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资料和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进行充分论证，以保证项目的经济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设计费和退还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且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期延长（超过 10 天），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此导致的对应损失，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设计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内容负责。如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供阶段成果，每逾期一天，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且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

7.6 设计人确认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且承诺真实可信。如设计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所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

7.7 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如发生此类情况，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处理该变更，并按每次 5 万元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收取违约金外，按损失金额双倍向发包人给予赔偿。

7.8 如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参加项目现场会议、验收、定期服务等，按每人次 1000 元收取违约金。如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能够胜任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并按更换每人次 2 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还造成工作失误或设计期限延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能够一直提供优质的服务，双方将继续合作下去。一旦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不能提供让发包人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员配备未到位，擅自主张设计变更，不积极完成报批报建工作，不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不回答发包人工程部或现场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等情况，除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累计违约超过三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更换设计单位，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更换设计单位产生的新增差额费用等）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有进行配

合的义务。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设计重大变更专业分类及执行条件

8.6.1 设计重大变更专业分类 建筑专业：改变建筑规模（如：改变建筑基地面积及范围、增减层数及建筑面 积），改变建筑标准（如：增减中央空调系统等） ；改变层高、建筑总高度；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改变建筑平面形状和外形尺寸，改变建筑内部的平面布局、主要功能空间布局和尺寸；改变建筑外立面色彩、风格；改变建筑的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及保温系统、门窗材料或构造措施从而使建筑物的消 防安全、节能性能等主要功能发生变化的；改变建筑造型，并涉及主体结构的改变；增加或减少楼梯的数量和形式、电梯的数量；增加或减少门窗数量与尺寸；改变消 防设施、消防分区、疏散通道等。

结构专业：改变建筑结构的抗震设防烈度、设防类别或抗震等级；改变建筑结 构体系；改变承重构件的布置和传力途径，改变主要荷载，改变砌体结构抗震墙的位置；改变基础形式或地基处理形式；改变主要结构材料等级（如材料强度、配筋等）；增、减结构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的数量；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

给排水专业：改变给水、排水系统和涉及环保、卫生、公共利益的设施；改变 消防系统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

电气专业：改变用电负荷等级、一级配电电压及系统结线、系统容量、低压配 电系统（一、二级）结线形式等；改变防雷类别、雷电防护做法、接地形式等；改变火灾自动报警保护对象级别、系统形式、联动控制、探测器选择、系统供电等； 改变户内配变电所、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位置。

8.6.2 设计变更执行条件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均视为无效。

如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设计范围明显变动、设计任务书明显调整或者设计标准明显提高，达到上述条款中重大变更的条件，并且引起设计人重大工作量变化超过总设计工作量的 20%，双方应自要求明确之时起，重新调整设计费。如设计变更达不到上述条款的条件，双方不再重新调整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此部分设计费用，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必须对其设计缺陷和失误，进行无偿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不再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为止。

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8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遇到图纸变更问题，需要及时与设计人沟通，设计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在规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修改。

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其它约定事项：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本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本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8.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贰 份。

8.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1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三-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吉林高新区(北区)

合 同 编 号：ZH-A8-2306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吉林高新区(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建 11 栋，总用地面积为 9100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91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18299.1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807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66 平方米。（最终相关面积以审批为准）

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 工程投资：68476.99 万元

5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5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施工图设计前3日内	
7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项目用地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等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施工图阶段				
1	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人防）	8	施工图单体平面确定后23日内	
2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依据初步设计概算，按国家收费标准的59.97%（暂按434.65708万元，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捌角整）计取。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1303971.24）。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40%，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1738628.32）。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后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1303971.24）。

8.4 最终费用支付以本工程项目的财政实际拨款时限为准。

8.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推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建办〔2022〕66号，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项目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可扣除实际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额度不超设计费总额度。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评审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李鹏 。

委托人（甲方）：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吉林高高新区火炬大厦 1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432-64798292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邮政编码：510641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104278000015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肥东县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2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林工程	2023.4	省级
3	长治医学院图文教学楼工程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林工程	2023.4	省级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的，须额外提供对应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佐证承包身份，

奖项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奖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计取前 3 项。

奖项一-肥东县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肥东县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奖项二-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



證 書

SXJX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被评为2022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杯工程。

特发此证

No：023016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4月

项目经理	资格证及编号
魏志强	一级建造师：01078733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及编号
董顺义	高级工程师：1614000938
项目副经理	资格证及编号
张俊军	一级建造师：01473378
项目质量员	资格证及编号
秦军凯	质量员：2041810691418000006
项目安全员	资格证及编号
林卓华	安全员：晋建安C（2018）0010696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筑	32117.33	2021.4.7	2024.8.27
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一--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卓越龙华赤岭头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研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卓越龙华赤岭头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接到中标通知后，请做好进场相关准备工作，即：相关证件办理 、人员安排 、机械工具进场 、材料生产等 。

2、做好签订合同准备。

3、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

签发单位：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41133.3 平方米，其中 01-01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7509.84 平方米，规划容积 104120 平方米，其中住宅 9942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239 平方米），包括有 4 栋超高层住宅；商业 1100 平方米，公共设施配套 3600 平方米（其中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面积 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共 3 层，建筑面积共计 44874.3 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设置 1091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企业自筹 100%；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2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321173345.28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壹拾玖元零捌分（¥4870419.08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4__月__7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64楼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215
项目名称	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4604.52 ㎡	工程造价	32117.3345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66 号	宗地号	A815-003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1-0007(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4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064-03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道日那
副组长	黄开能 郑康弘 王飞 常俊杰
组员	孟凡雨 王作坤 周建平 纪宇晴 王锋 帅盼 方润林 林国浮 杨万恒 蔡伟绵 任旺 王彬 王君豪 张国栋 秦军凯 吴少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开能	常俊杰 周建平 杨万恒 方润林 任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郑康弘	王作坤 王彬 王锋 王君豪 秦军凯
工程质控资料	王飞	孟凡雨 纪宇晴 帅盼 张国栋 吴少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卓越柏奕府主体工程项目-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道日那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黄开能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土建、精装工程师		
3	郑康弘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王作坤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孟凡雨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王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周建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8	纪宇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帅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林国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杨万恒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蔡伟绵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常俊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任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王彬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	王君豪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	张国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秦军凯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质检员		秦军凯
21	吴少鑫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少鑫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8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万恒
注册号：4407408-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 飞
注册号44023056
有效期2027.05.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常俊杰
晋1142019202000863(00)
建筑
2026.04.0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工程项目部	项目总负责人	罗鹏宇	计算机应用技术(农牧业信息技术)	/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8:30~18：30，是
2	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	常俊杰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8:30~18：30，是
3	工程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刘春秋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4	工程项目部	生产经理	路用杰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5	工程项目部	质量主任	任旺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6	工程项目部	安全主任	周浩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7	工程项目部	安全员	李勇庆	工程造价	/	/	专职	8:30~18：30，是
8	工程项目部	劳资专管员	张新新	/	/	/	专职	8:30~18：30，是
9	工程项目部	暖通工程师	李星星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0	工程项目部	造价工程师	杨俊虎	环境工程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专职	8:30~18：30，是
11	工程项目部	质量员	王恒达	/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2	工程项目部	施工员	路浩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业工程	/	/	专职	8:30~18：30，是
13	工程项目部	材料员	尚帅林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	/	专职	8:30~18：30，是
14	工程项目部	资料员	侯穿宇	/	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5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王原明	无限电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6	工程项目部	管理工程师	董顺义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7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张国栋	工程监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	专职	8:30~18：30，是

18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张俊军	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19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孟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0	工程项目部	土建工程师	裴小军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1	工程项目部	管理工程师	王军昌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2	工程项目部	建筑工程师	习中华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23	设计部	设计负责人	冯伟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24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胡超雄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25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	吴桂标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26	设计部	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铁军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8:30~18：30，是
27	设计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升帅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8:30~18：30，是
28	设计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乔锐敏	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8:30~18：30，是
29	设计部	BIM 专业负责人	张志福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30，是
30	设计部	造价专业负责人	姜泽兰	物业管理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专职	8:30~18：30，是
31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江俊毅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32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鹏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33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陆秉雄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34	设计部	电气专业负责人	钟云伟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8:30~18：30，是
35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宋初荣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36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邬川意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筑师	专职	8:30~18：30，是
37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谢海栋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8:30~18：30，是
38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洁瑶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是
39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代传好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是
40	设计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胜田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8:30~18，是
41	设计部	造价负责人	梁超兰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专职	8:30~18，是
42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邬川意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8:30~18，是

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投标人企业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6 年 6 月-8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罗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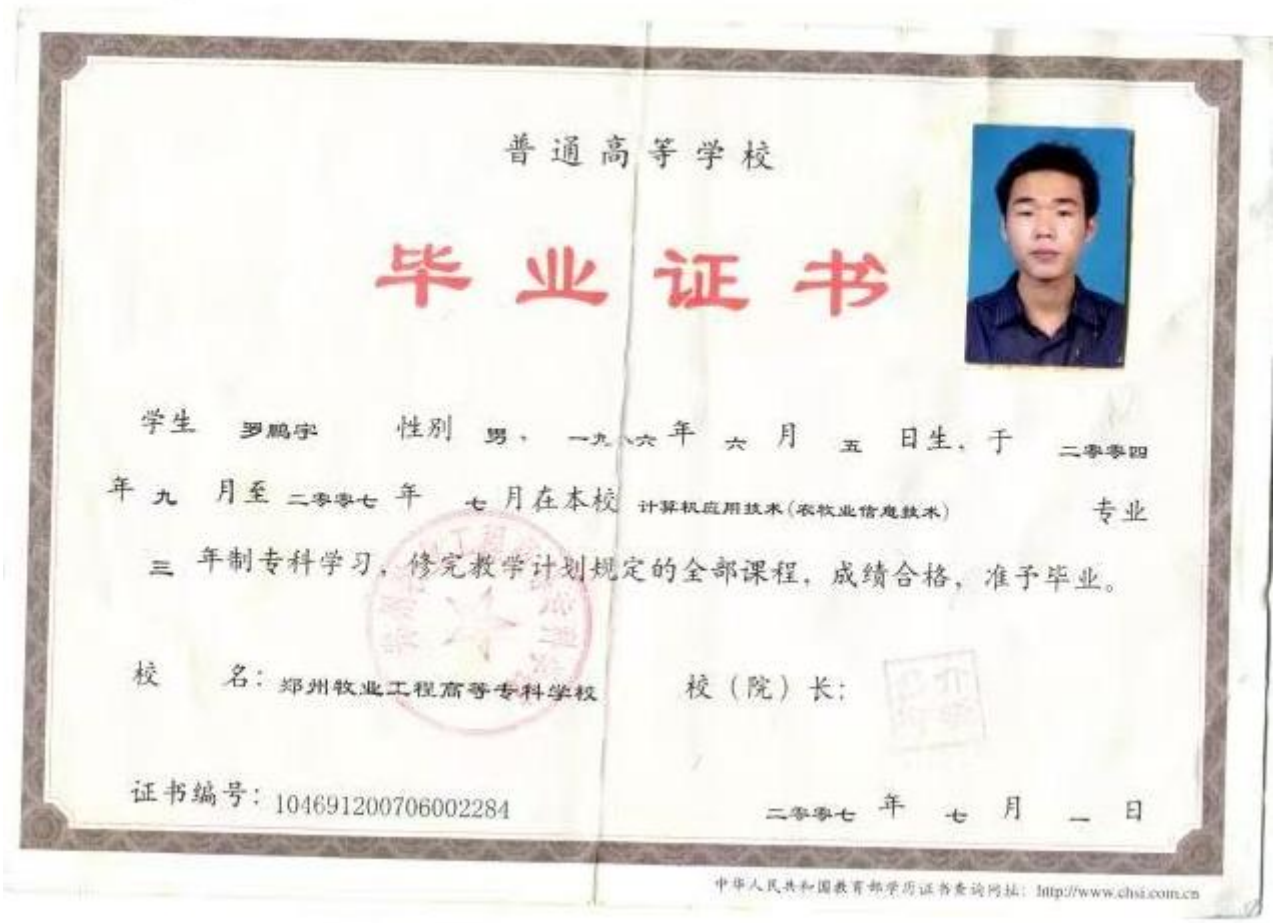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鹏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农牧业信息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91200706002284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8日
-2026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鹏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05日

注册编号：晋1412014201622469

聘用企业：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2-31至2028-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罗鹏宇

签名日期：2026.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B（2019）2013217

姓　　名：罗鹏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8年05月27日



仅供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信息使用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常俊杰


姓名 常俊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6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迭坡村西柳树行自然村１８１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8119790606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3-2045.01.23


8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常俊杰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淮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高二字1994[270]号

证书编号：109185201706001012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南工業大學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常俊杰，男，一九七九年 六月 六 日生，
于 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635202405072817

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6日
-202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常俊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6月06日

注册编号：晋1142019202000863

聘用企业：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3-27至2029-03-2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12-31至2028-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27至2029-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常俊杰

签名日期：2026.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B（2020）2007368



姓　　名：常俊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9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　　名	常俊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81197906060135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证书编号	25140009038206660
评审通过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发证单位：（章）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wfw.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姓　名	常俊杰	证件号码	4105811979060601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5月 至 2026年08月		6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5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752.9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技术负责人-刘春秋


姓 名 刘春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9 月 15 日
住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2号铁三局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6197609151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15-2029.12.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刘春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文棟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112520120500070 3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春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619760915121x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1906638

评审委员会名　　称　山西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施工

评审通过时　　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书编号：1914000903820154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姓　名	刘春秋	证件号码	140106197609151211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1998年07月 至 2026年08月		27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1998年07月 至1998年12月	763.2	503.71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1999年01月 至1999年12月	845.64	1116.2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00年01月 至2000年12月	850.0	1122.0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01年01月 至2001年12月	550.0	726.0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2002年01月 至2002年12月	914.0	1206.72			
2003年01月 至2003年12月	1147.0	1514.34			
2004年01月 至2004年12月	1327.67	1752.39			
2005年01月 至2005年12月	1466.0	1935.6			
2006年01月 至2006年12月	1359.0	1304.4			
2007年01月 至2007年12月	1359.0	1304.4			
2008年01月 至2008年12月	1359.0	1304.4			
2009年01月 至2009年12月	1359.0	1305.6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1423.0	1365.6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1677.0	1610.4			
2012年01月 至2012年05月	1995.0	798.0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生产经理-路用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路用杰 性别 男，一九七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零零九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姚锡凡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106662859 二零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路用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119730312253X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2024699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施工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2021092205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姓　名	路用杰	证件号码	41052119730312253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3年07月 至 2026年08月		13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3年07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1078.8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600.0	2496.0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700.0	2592.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800.0	2688.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900.0	2784.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200.0	3072.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900.0	2784.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900.0	2784.0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600.0	3456.0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质量主任-任旺


姓名 任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山西省清徐县集义乡王坊村中南小区八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21199006097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16-2038.01.16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任旺 性别 男， 1990年 06 月 09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1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07201905002420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1418106914180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任旺

身份证号：　14012119900609721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任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21199006097210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1916147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初聘职务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2019 年 12 月 01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证书编号：2019122012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姓　名	任旺	证件号码	14012119900609721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1月 至 2026年08月		14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900.0	2784.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200.0	3072.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900.0	2784.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900.0	2784.0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600.0	3456.0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4000.0	3840.0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200.0	4032.0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200.0	4032.0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400.0	2816.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安全主任-周浩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浩然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六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1201505011623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1）3013366



姓　　名：周浩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6月08日

企 业 名 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0日　　**至**2027年07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周浩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4199306080039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2026770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2021092152

2026090788442993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浩然	证件号码	4115241993060800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广州市: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9-07 16: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07 16:16

安全员-李勇庆


姓名 李勇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茶店镇小坡村斗沟自然村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9603063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18-2026.09.1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勇庆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7655201906000769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0）3024110



姓　　名：李勇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7日　　至2026年12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姓　名	李勇庆	证件号码	4105211996030630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8月 至 2026年08月		8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8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1231.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劳资专管员-张新新

证书编码：01416113914160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新新

身份证号：　14260119780726173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姓　名	张新新	证件号码	14260119780726173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1月 至 2026年08月		14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700.0	2592.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800.0	2688.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100.0	2976.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800.0	2688.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800.0	2688.0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600.0	3456.0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4000.0	3840.0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300.0	2752.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暖通工程师-李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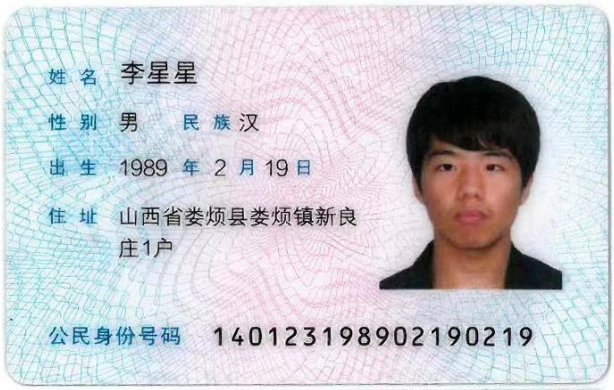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星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山西省娄烦县娄烦镇新良庄1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2319890219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娄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4-2036.06.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星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丁怀民

证书编号：13528120100600553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星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23198902190219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2022910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专　　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编号：2021092106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姓　名	李星星	证件号码	1401231989021902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限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1月 至 2026年08月		8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造价工程师-杨俊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俊虎 性别 男，1982 年 6 月 15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761200506000244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4日
-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俊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6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1400003078

有 效 期 : 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俊虎

签名日期: 2026. 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姓　　名　杨俊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25198206156436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2007202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2020年10月29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证书编号：2020102232

姓　　名　杨俊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6

专　　业　电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建永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29302314



经　太原市乡镇企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17年2月日评审通过，杨俊虎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2018年3月6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姓　名	杨俊虎	证件号码	14272519820615643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1月 至 2026年08月		13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9年01月 至2009年01月	730.0	58.4			
2009年05月 至2009年09月	800.0	320.0			
2011年07月 至2011年12月	1680.0	806.4			
2012年01月 至2012年03月	1680.0	403.2			
2012年04月 至2012年12月	1869.0	1345.68			
2013年01月 至2013年03月	1869.0	448.56			
2013年04月 至2013年08月	2089.0	835.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7年07月 至2017年10月	3082.0	986.2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06月	3082.0	1479.36			
2018年07月 至2018年10月	3387.0	1083.84			
2019年05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1752.8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质量员-王恒达


姓名 王恒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平泉路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32219891106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同市公安局矿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06-2020.07.06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王恒达
身份证号 142322198911067016
证书编号 0651130100303028
王恒达 同志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检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3 年 12 月 2 日

姓　　名　王恒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专　　业　市政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129306703



经　太原市乡镇企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评审通过，王恒达 同志具备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9 年 3 月 20 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5日

姓　名	王恒达	证件号码	1423221989110670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1月 至 2026年08月		14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300.0	2752.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施工员-路浩


姓名 路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合涧镇万羊坡村狮门口自然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9410011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04-2042.07.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路浩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业工程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张喜堂印

证书编号：104691201206005718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1416101914160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路浩

身份证号：　41052119941001161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8月26日

姓　名	路浩	证件号码	4105211994100116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04月 至 2026年08月		8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4年04月 至2014年11月	2320.0	1484.8			
2018年1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492.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材料员-尚帅林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尚帅林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32120110600078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1416111914160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尚帅林

身份证号：　1427241989081223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2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64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姓　名	尚帅林	证件号码	1427241989081223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至 2026年08月		12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4年05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1484.8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资料员-侯穿宇


姓 名 侯穿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3 月 28 日

住 址 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翟家村2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8703282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23-2035.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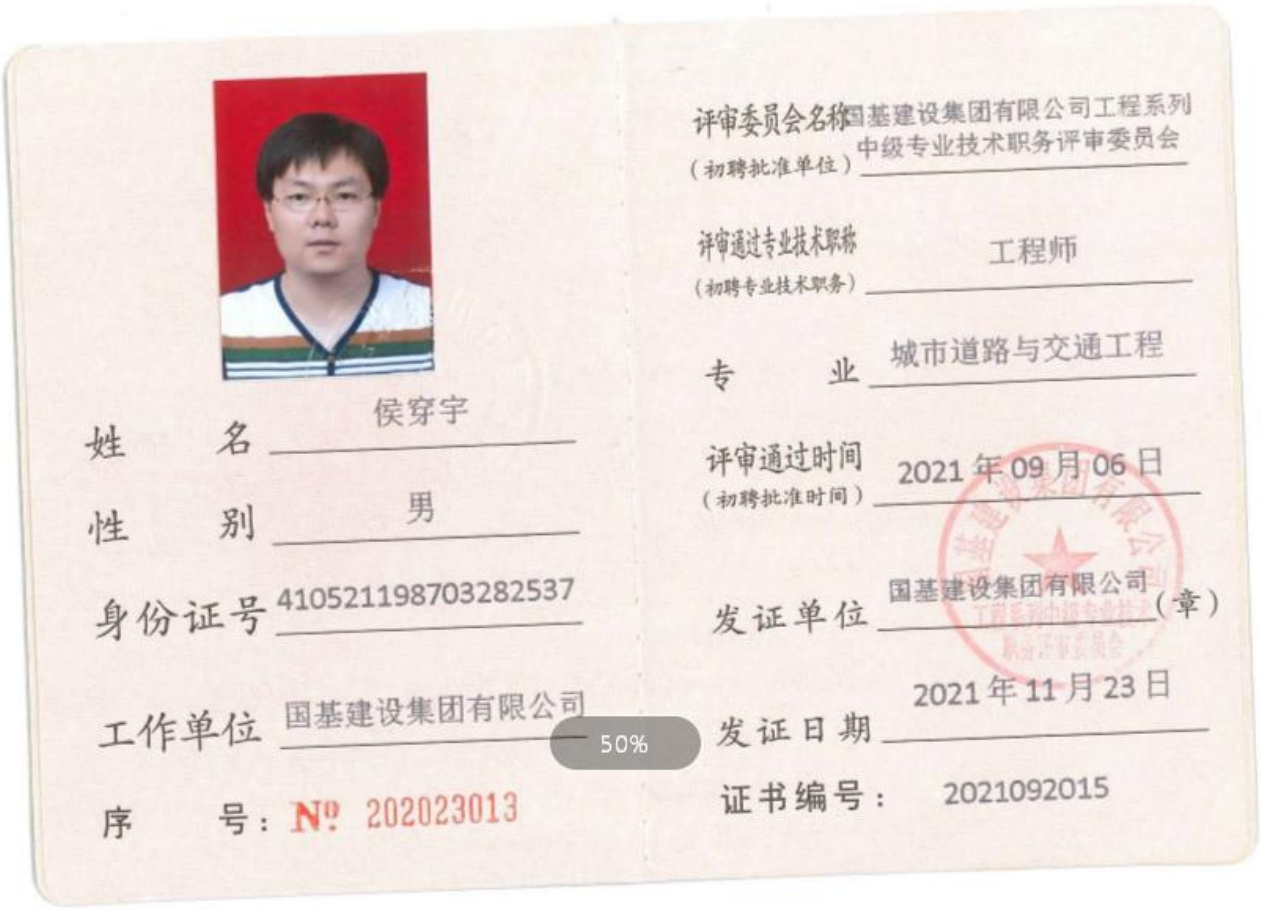

姓 名 侯穿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1198703282537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2023013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专 业 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2021092015

50%

证书编码：0141611491416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侯穿宇

身份证号：　41052119870328253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姓　名	侯穿宇	证件号码	41052119870328253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市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1月 至 2026年08月		14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4198.0	268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建筑工程师-王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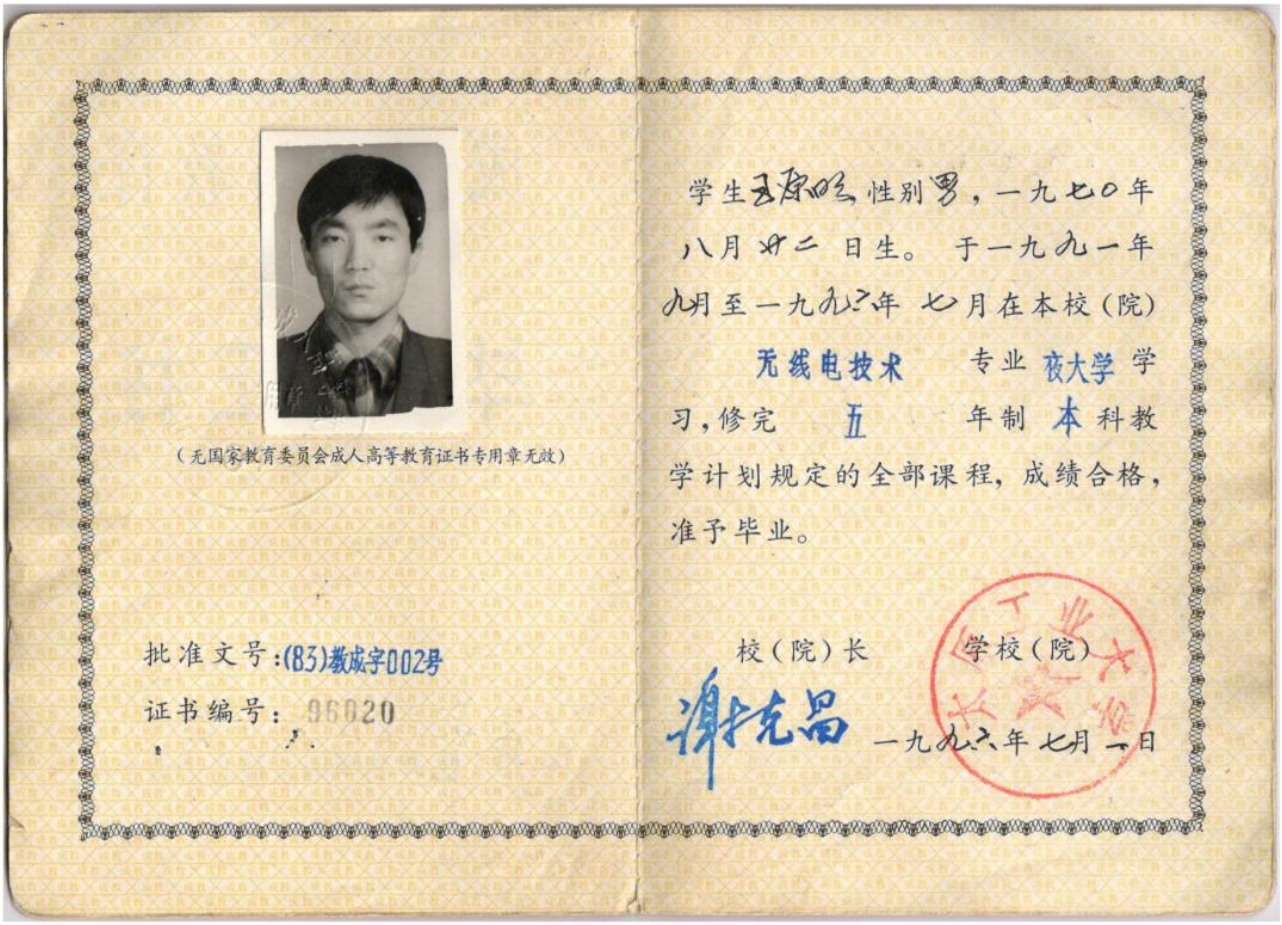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96020

学生王原明，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二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院）无线电技术专业夜大学学习，修完五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光昌

学校（院）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姓　　名　王原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22日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0529417



经　山西省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005年09月30日评审通过　王原明　同志具有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005年10月30日

管理工程师-董顺义


姓名 董顺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红沟中街8号院1楼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21197409267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01-2028.07.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顺义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九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0一0年 二 月至二0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20500187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董顺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No 201615927

评审委员会名　　称　山西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评审通过时　　间　2016年12月14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　　号：1614000938200072

建筑工程师-张国栋


姓名 张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山西省平遥县宁固镇苏封村兴盛街东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3119890625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8-2038.04.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国栋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理工学院
校（院）长：李宏
证书编号：10920120120619850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31198906251515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1916132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证书编号：　2019122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国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6-25

注册编号：晋2142024202489746

聘用企业：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4-11-06至2027-11-05）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5-10-17至2028-10-16）
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6-08-31至2029-08-30）

扫码验证

张国栋，

个人签名：张国栋，

签名日期：2026.10.13

山　西　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08-31

建筑工程师-张俊军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俊军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7017201806005484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限在民营企业使用）



姓　　名	张俊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119741003253X
工作单位	山西宇润华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
证书编号	2014073106320047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27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2日

发证单位：（章）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www.sxzwfw.gov.cn）

建筑工程师-孟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101200705000843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孟磊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425198311110031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小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44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6日

编　　号：20230932291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土建工程师-裴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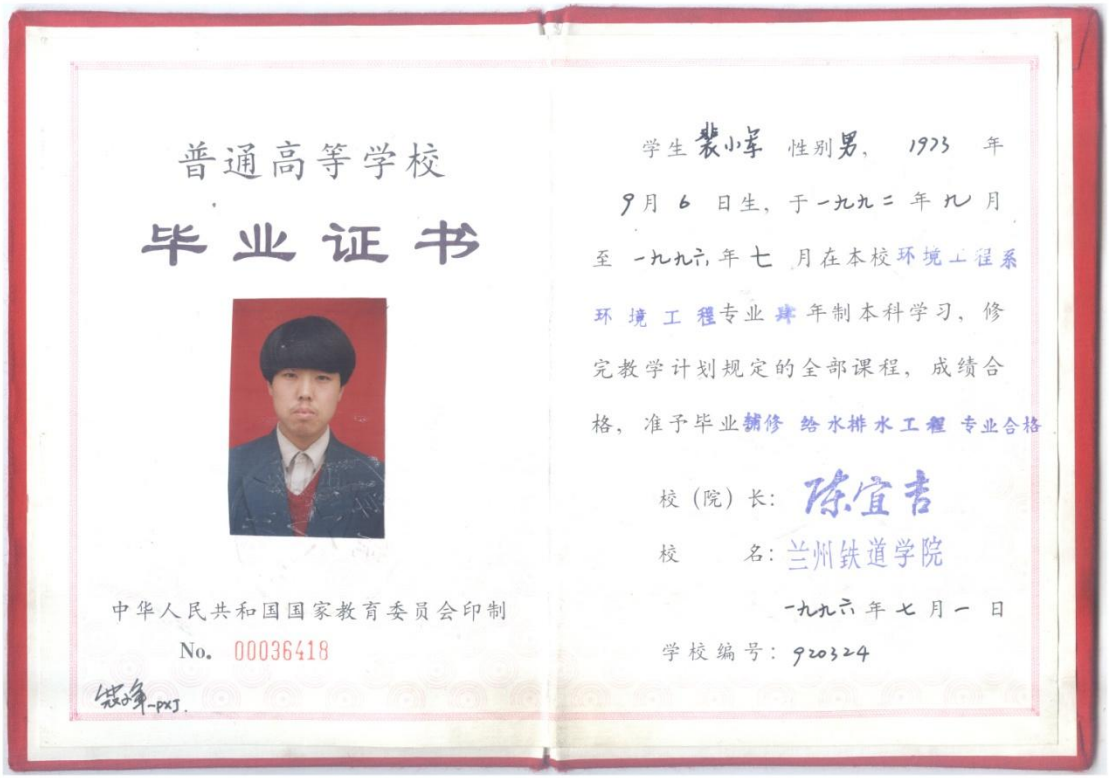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36418

学生裴小军 性别男，1973 年 9月 6 日生，于一九九二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六 年 七 月在本校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辅修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合格

校（院）长：陈宜吉

校 名：兰州铁道学院

一九九六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92032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裴小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业与民用建筑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6.10.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J0605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管理工程师-王军昌


姓名 王军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街600号1660
公民身份号码 21028219671126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兰店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8.11-2030.08.11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96373568

学生王军昌 性别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 七 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叁年制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伯权 学校(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姓　　名　王军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82196711262114

工作单位　昌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1801274

评审委员会名　称　山西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评审通过时　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证书编号：1814000903820028

建筑工程师-习中华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习中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2 年 6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鹏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20]237 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理号 202000S104500F
File No.

设计负责人-冯伟



姓名 冯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770430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6-2034.02.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95754

学生 冯伟 性别 男 ，

一九七七年 四 月 三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００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００一 年七 月二 日

学校编号：1056112001050038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
-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冯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30日

注册编号：2007440146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2027年08月05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0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1日

57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082741 号

冯伟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 月 一 日

202609226670989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伟

证件号码：440923197704300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8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胡超雄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超雄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70200116 7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胡超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2019440247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16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超雄

身份证号：440782197911140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6388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8195549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超雄

证件号码：44078219791114003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9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9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结构专业负责-吴桂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桂标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 月至 一九九六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西大学

一九九六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9203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3272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1日
-2027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吴桂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S20034500442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2028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吴桂标

签名日期：2026.7.31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桂标

身份证号：4504041974100209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49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250409637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桂标

证件号码：45040419741002091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5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7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5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周铁军


姓名 周铁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306281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3-2034.01.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铁军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 廿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9120050502000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廿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铁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DG20182100667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7日-2028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周铁军

签名日期：2026.5.29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7日

20260922225016158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铁军

证件号码：43042619830628139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606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606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10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10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10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680	21.44	5.36	10.7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暖通专业负责人-陈升帅


姓名 陈升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迈陈镇东场村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8307013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4-2036.1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升帅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七 月一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空调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705004662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升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01日

注册编号：CN20154400622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陈升帅

签名日期：2026.7.14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升帅

身份证号：4408251983070134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5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4046379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升帅

证件号码：44082519830701345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1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3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乔锐敏


姓名 乔锐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1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英豪五横街7号2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519780201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13-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82799

学生 乔锐敏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 二 月 一日生，于一九九〇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一年 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0076120010500109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乔锐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2月01日

注册编号：CS2010440016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乔锐敏

签名日期：2026.06.16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097372 号

公民身份号码：130225197802011123

14001010097372

乔锐敏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 日

202609220831189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乔锐敏

证件号码：13022519780201112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2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BIM专业负责人-张志福


姓名 张志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浦环岛西路155号17座2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7810234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23-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福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 十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601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0038

顺 8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638 号

张志福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2026092298769918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志福

证件号码：44522219781023433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7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7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7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5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6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7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8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9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7718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姜泽兰


姓名 姜泽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纵路三号东湖花园1座13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82219830320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5-2039.04.15


024506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泽兰 性别女，一九八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生，于二００二年九 月至二００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物业管理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大学 校（院）长：卿农俊印

证书编号：102121200506002124 二００五 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8日
- 202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姜泽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3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5526

有 效 期 : 2025年02月14日-2029年02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姜泽兰

签名日期: 2026.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415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姜泽兰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3082219830320112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100403311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026092230486785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姜泽兰

证件号码：23082219830320112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917	23.34	5.83	11.67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917	23.34	5.83	11.67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917	23.34	5.83	11.67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917	23.34	5.83	11.67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917	23.34	5.83	11.67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917	23.34	5.83	11.67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江俊毅

仅限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江俊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73号2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70803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6-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江俊毅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八 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40200449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江俊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S20104402611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江俊毅

签名日期：2026年6月9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俊毅

身份证号：4401061977080318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707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限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20261014712593690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江俊毅

证件号码：44010619770803183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2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3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4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5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6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7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610111744776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11744776: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四设计所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
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4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李鹏


姓名 李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佳信二街5号2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622197110250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03-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鹏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建築系 建築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290536
证书编号：341044



姓　　名 李　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2622197110250l7X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2020)934007225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0.12.20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1〕141号
Approval Number

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20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8日
-2027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2003440123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2027年04月0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9.08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2026092227057293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鹏

证件号码：43262219711025017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1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5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6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7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8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9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陆秉雄


姓名 陆秉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49号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00916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30-2034.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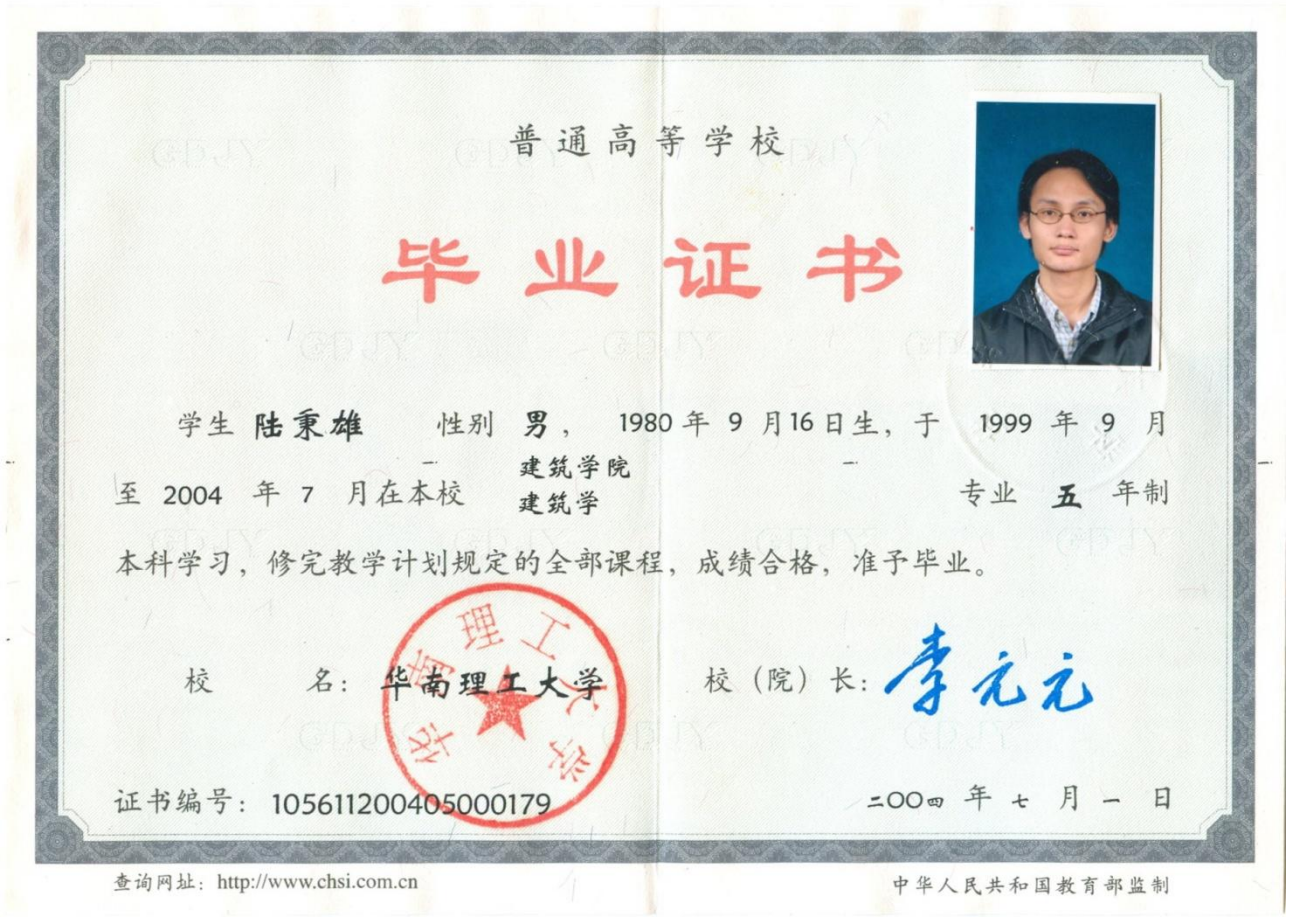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秉雄 性别 男， 1980 年 9 月 16 日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405000179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8日
-2027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陆秉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20114401835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2028年01月2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陆秉雄

签名日期：2026.10.8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陆秉雄

身份证号：4401051980091603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61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26327709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陆秉雄

证件号码：44010519800916033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20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3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钟云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云伟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9271200505001472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5日
-2027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钟云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6月05日

注册编号：DG20254401754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04日-2028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钟云伟

签名日期：2026.9.4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云伟

身份证号：510681198106055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04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8650373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云伟

证件号码：5106811981060557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01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0601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601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680	21.44	5.36	10.7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宋初荣


姓名 宋初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
号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10919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1-2028.01.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初荣 性别 男 1981年 9 月 19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书编号：105611200605002439
二00六年 七 月 一
华南理工大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3日
- 2027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宋初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S20154403069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宋初荣

签名日期：2026.7.13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5日

2-4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542 8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8109194454

1 3 0 0 1 0 2 1 5 4 2 8 3

宋初荣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四 月 九 日

202609222127806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初荣

证件号码：44142419810919445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9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邬川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邬川意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84120170500015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7日-202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邬川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220254403352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2027年12月1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与工程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邬川意

签名日期：2026.6.18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邬川意

身份证号：4401121993121003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证书编号：2001006050879

发证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150732572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邬川意

证件号码：4401121993121003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5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6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7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8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9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7718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谢海栋


姓 名 谢海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7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连平县上坪镇上坪居委会上坪街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8907130 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36.0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海栋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105001574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谢海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S22025440247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2028年07月0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谢海栋

签名日期：2026.07.10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10030011270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62319890713061x

18010030011270

谢海栋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二 月 九 日

2026092298282630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海栋

证件号码：441623198907130 6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8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8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5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6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7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8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9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7718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洁瑶


姓名 陈洁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德胜里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509272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05-2032.11.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洁瑶 性别女，一九八五 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7579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洁瑶

性　　别：女

证件号码：440105198509272726

工作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2075125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学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3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609227441669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洁瑶

证件号码：4401051985092727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16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代传好


姓名 代传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90号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213019801118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28-2036.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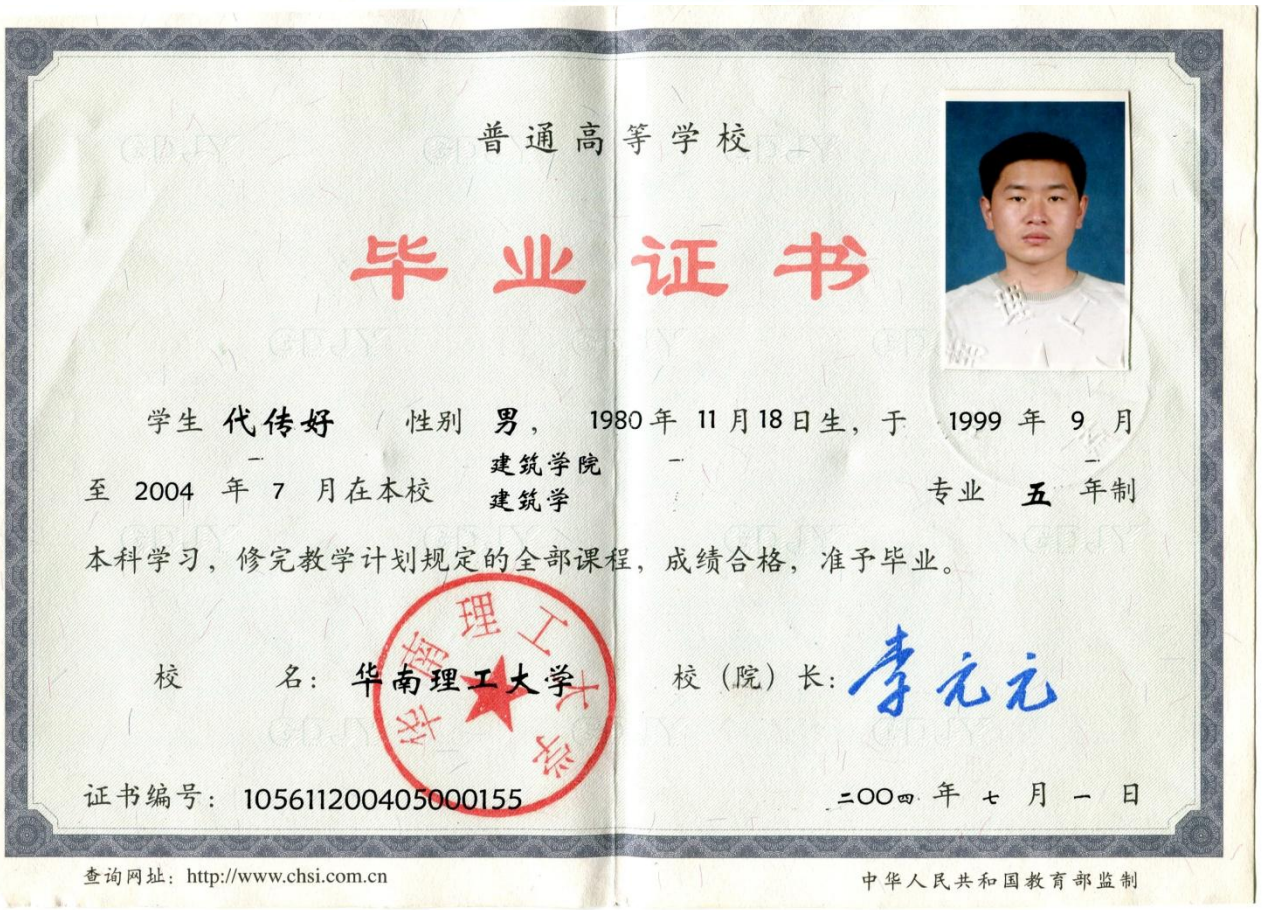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传好 性别 男， 1980 年 11 月 18 日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405000155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代传好

性　　别：男

证件号码：342130198011181039

工作单位：六安禾淼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10006020084 2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学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2〕99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609221330543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代传好

证件号码：34213019801118103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9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1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9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5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6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7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8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609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李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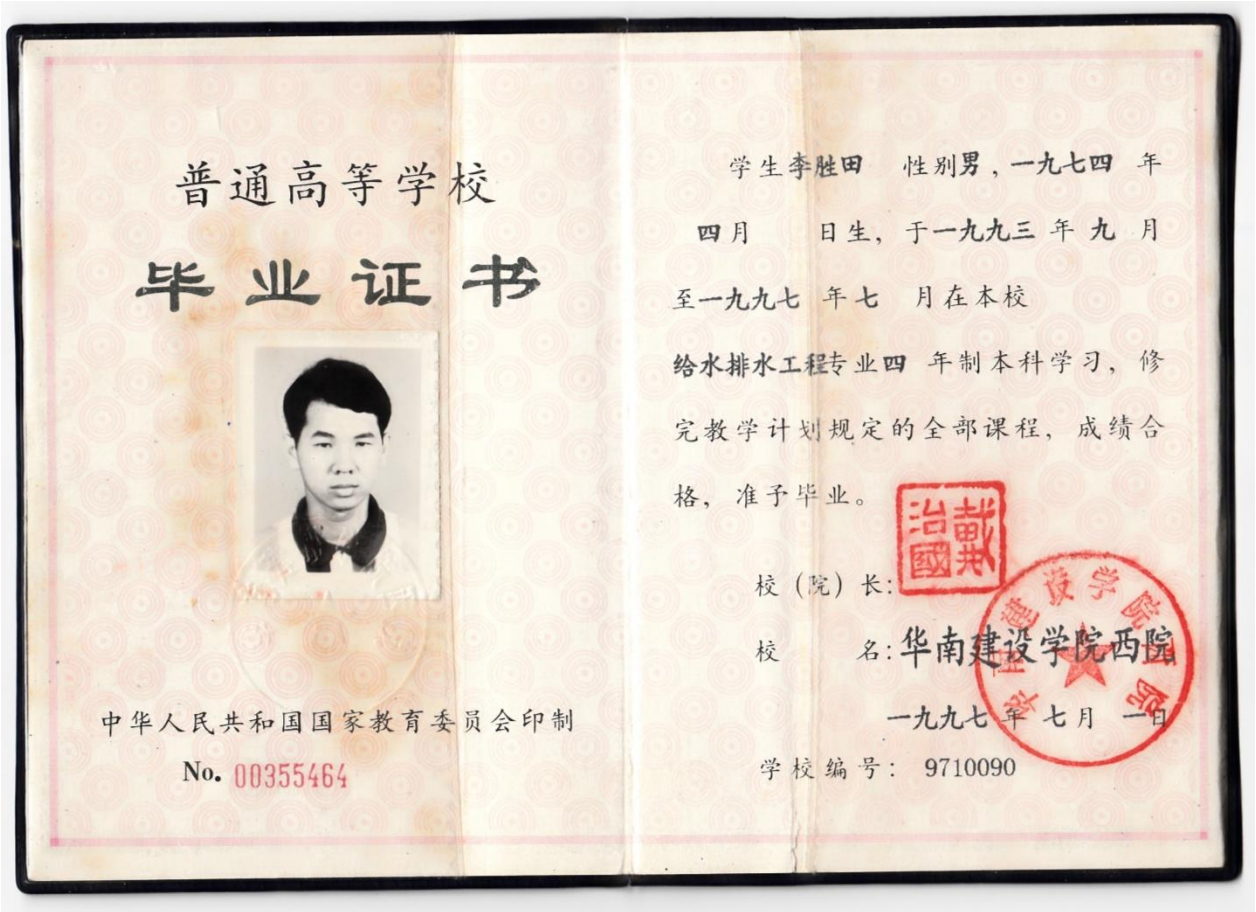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5464

学生李胜田 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七 年七 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建设学院西院

一九九七 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9710090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156238 号

李胜田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六 日

20260922307802120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胜田

证件号码：4414231974040662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1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5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6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7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5500	44	11	2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造价负责人-梁超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梁超兰 性别 女，1989 年 03 月 29 日生，于 2012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學 校（院）长：李思敏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945201505001397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2043732

姓　　名：梁超兰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921198903290485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7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28日
- 2027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梁超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3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43998

有 效 期 : 2023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0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梁超兰

签名日期: 2026.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2026092229167128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超兰

证件号码：45092119890329048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8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608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608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8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10	
202609	110340274392	5510	881.6	0	440.8	2680	21.44	5.36	10.7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邬川意


姓 名 邬川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12 月 10 日
住 址 广州市黄埔区山风街16号
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21993121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4-2040.07.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邬川意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84120170500015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7日-202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邬川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220254403352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2027年12月1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与工程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邬川意

签名日期：2026.6.18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邬川意

身份证号：4401121993121003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证书编号：2001006050879

发证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922150732572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邬川意

证件号码：4401121993121003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4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5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6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7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8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202609	110393477182	5510	881.6	0	440.8	3800	30.4	7.6	15.2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7718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2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2日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731.55	2022.11.29	在建
2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98	2023.12.13	在建
3	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吉林高新区(北区)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434.66	2023.9.8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业绩一-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ZH-A8-2207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ZH-A8-2207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规模：吉林高新中俄经贸产业园拟建建筑物7栋，总用地面积1001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991.87平方米，其中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9418.28平方米，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17123.59平方米。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950平方米，产品加工车间1号楼建筑面积12150平方米，产品加工车间2号楼建筑面积12150平方米，产品配送中心3号楼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产品配送中心4号楼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最终相关面积以审批为准）。园区内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园区路面硬化和绿化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内容。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4 工程投资：95213.39万元

5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设计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条件、地质勘察报告书、现状实测地形图、周边市政和管线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项目用地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等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2	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收到建筑方案修改意见后16日内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4	建筑方案确定后25日内	
3	设计概算	4	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10日内	
4	初步设计修订版	8	初步设计审定会后10日内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采用固定总价，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柒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7315528.27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为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1463105.65）。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建筑方案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贰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2194658.48）。

8.3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贰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2194658.48）。

8.4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最终成果7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尾款20%，

为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1463105.65）。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

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建办〔2022〕66号，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项目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可扣除实际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评审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李鹏** 。

发包人名称：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吉林市高新区火炬大厦 17 楼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电　　话：	0432-64798292	电　　话：	020-38317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业绩二-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ZH-A2-2023132

（ 由 设 计 人 编 填 ）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建筑工程）甲级（A244016450)

发　包　人：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的工程设计和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城乡规划；

1.4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5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元/㎡，含税）	估算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1	计容：108300 不计容：10000 合计：118300	√		√			
2	规划方案、电子报批、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BIM 设计)		按建筑面积(118300)	√		√	建筑面积*16.7 元(固定包干价)	16.7	198
	合计								按 198 万结算
	1、上述收费标准为含税价格。 2、本项目按照 198 万元固定总价格包干，在固定总包干价格下设计人需要完成的设计工作包括：规划方案、电子报批、建筑施工图设计、园林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及 BIM 设计（满足报审要求）；包括科信局专家会论证（超高、超长）资料，技术审查配合、装配式审查配合、设计变更（不违反原审查或备案要求的前提），现场服务等费用。 3、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优化调整及深化（含地下室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直至设计人交付经图审机构审定合格和建筑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等全部设计内容；设计面积按照审图机构审定								

合格和建筑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为准，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设计人的工作量外，设计人不再为施工图设计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设计范围与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含节能）、结构、给排水、空调、电气（含防雷、变配电设计）、室外市政道路、消防、通风、红线内相关场地配套设计等所有专业之全套施工图；

（2）红线范围内给排水管网、强电管网的平面布置施工图；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说明、室内生活给水、排水设置，单体建筑物范围外雨水排水管设置等；

（3）红线内道路管网等专业设计图（包括施工图、道路施工剖面图）；

（4）给排水管道、地面施工大样图；

（5）综合管线图（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线）；

（6）电气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说明、强电、弱电配置设计、变配电系统、各层楼间照明、室内生活照明、防雷、接地安全；

（7）红线内大门、配电房、水泵房、化粪池等与建筑物之间的位置关系图，小区大门、配电房、水泵房、化粪池等详尽的施工图；

（8）消防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为满足各项报规报建以及验收需要，负责以下各专业的设计协调，如有需要经商议后对相关资料加盖技术章：电梯安装、门窗深化、环保、燃气、钢结构、泛光等。

5、不包含：本地块以外的高压供电方设计、到水表房前之供水系统设计、燃气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含中水或雨水回用、生活污水和噪音处理）、钢结构工程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设计、以及工程概、预算、审图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2	地质勘察报告	1		
3	用地红线图	1		详图
4	地块四至图	1		详图
5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初步方案确定后 15 日以内	设计人免费提供左表所示的设计文件份数，发包方要求增加份数时，设计人负责提供，并收取成本费。
2	方案报建资料	电子文件，网络上传	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25 日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报建资料通过规划审查后 45 日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含税固定总包干价￥1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该合同价是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设计人承诺该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固定总包干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价格相应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的 10%	19.8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的 20%	39.6	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后 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一期建筑面积约为 6.5 万方，审图通过收至设计费总数的 55%	49.5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65%	19.8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二期建筑面积约为 5.3 万方，审图通过收至设计费总数的 95%	59.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	9.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说明：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通过后，发包人按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除平面布局 50%以上作出调整需要相关专业予以配合调整等重大变更外，发包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发生上述重大变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

的比例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用的 10%。

6.1.3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设计人按设计成本收取修改费，双方另行签订单项修改的费用：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和书面确定后，发包人单方面提出功能性、结构性的重大修改；除上款明确规定外，其他修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计费用均不予调整。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承诺配合处理。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施工场内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负责规划方案及深化，完成规划调控的所有报批文件及向规划部门报批，并通过地方规划审批。完成的建筑、结构等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批和建筑主管部门的备案。施工图设计整套图纸全部审图合格和达到施工过程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当地现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与规程（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6.2.2.1、《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2.2.2、规划局及城建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建筑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6.2.2.3、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50 年___。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该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与施工现场各专业的配合，并及时解决图纸存在的变更及洽商等有关问题，及时参加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发包人进行各类验收、证件办理。在取得建设许可文件 24 个月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增加收取服务费；在取得建设许可文件超过 24 个月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

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7 设计人员须按照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阶段（含施工期间现场服务）等阶段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各阶段负责本阶段专业设计，且不得互换，如需替换，需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注明原因、同时须将拟替换人员监理提交发包人审核征得发包人同意，以上约定，设计人不得违反；如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能够胜任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造成工作失误或设计期限延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8 设计人应做好现场施工配合内容及工作。现场施工配合内容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选择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重要节点的工程验收（如底板隐蔽工程）；

3、 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错误或未考虑现场施工条件的原因而需要对原设计做出修改时，设计人应无偿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完成相应的设计修改；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指派经验丰富且参与主要设计工作的人员到现场指导解决技术问题，监督施工遵循设计。在工程实施期间，设计人应出席由发包人召集和通知的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或开会前予以确认，并提供参加会议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5、 设计人配合施工进度，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部或现场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如项目现场发生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到场解决问题。

6、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最迟不应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确需合理延长时间的除外）。根据发包人按设计进度提言合格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7、设计人依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后，并协调发包人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负责所有的审批流程工作，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至通过审批通过。

8、工程竣工后，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了质量问题，设计人应积极参与质量事故分析。若经权威机构分析证实系设计缺陷所致，则设计人应完善设计方案及建议补救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在工程个阶段支持和配合委托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其他专业顾问单位的工作和服务。

10、协助发包人完成其它专业工程的审核，如有需要经商议后为其他专业工程图纸加盖设计人有效的技术协调图章。

11、如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审批意见不合格，设计人应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无偿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审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预期交付违约责任。

12、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资料和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进行充分论证，以保证项目的经济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设计费和退还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且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期延长（超过 10 天），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此导致的对应损失，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设计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内容负责。如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供阶段成果，每逾期一天，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且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

7.6 设计人确认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且承诺真实可信。如设计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所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

7.7 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如发生此类情况，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处理该变更，并按每次 5 万元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收取违约金外，按损失金额双倍向发包人给予赔偿。

7.8 如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参加项目现场会议、验收、定期服务等，按每人次 1000 元收取违约金。如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能够胜任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并按更换每人次 2 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还造成工作失误或设计期限延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能够一直提供优质的服务，双方将继续合作下去。一旦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不能提供让发包人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员配备未到位，擅自主张设计变更，不积极完成报批报建工作，不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不回答发包人工程部或现场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等情况，除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累计违约超过三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更换设计单位，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更换设计单位产生的新增差额费用等）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有进行配

合的义务。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设计重大变更专业分类及执行条件

8.6.1 设计重大变更专业分类 建筑专业：改变建筑规模（如：改变建筑基地面积及范围、增减层数及建筑面 积），改变建筑标准（如：增减中央空调系统等） ；改变层高、建筑总高度；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改变建筑平面形状和外形尺寸，改变建筑内部的平面布局、主要功能空间布局和尺寸；改变建筑外立面色彩、风格；改变建筑的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及保温系统、门窗材料或构造措施从而使建筑物的消 防安全、节能性能等主要功能发生变化的；改变建筑造型，并涉及主体结构的改变；增加或减少楼梯的数量和形式、电梯的数量；增加或减少门窗数量与尺寸；改变消 防设施、消防分区、疏散通道等。

结构专业：改变建筑结构的抗震设防烈度、设防类别或抗震等级；改变建筑结 构体系；改变承重构件的布置和传力途径，改变主要荷载，改变砌体结构抗震墙的位置；改变基础形式或地基处理形式；改变主要结构材料等级（如材料强度、配筋等）；增、减结构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的数量；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

给排水专业：改变给水、排水系统和涉及环保、卫生、公共利益的设施；改变 消防系统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

电气专业：改变用电负荷等级、一级配电电压及系统结线、系统容量、低压配 电系统（一、二级）结线形式等；改变防雷类别、雷电防护做法、接地形式等；改变火灾自动报警保护对象级别、系统形式、联动控制、探测器选择、系统供电等； 改变户内配变电所、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位置。

8.6.2 设计变更执行条件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均视为无效。

如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设计范围明显变动、设计任务书明显调整或者设计标准明显提高，达到上述条款中重大变更的条件，并且引起设计人重大工作量变化超过总设计工作量的 20%，双方应自要求明确之时起，重新调整设计费。如设计变更达不到上述条款的条件，双方不再重新调整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此部分设计费用，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必须对其设计缺陷和失误，进行无偿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不再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为止。

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8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遇到图纸变更问题，需要及时与设计人沟通，设计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在规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修改。

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其它约定事项：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本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本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8.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贰 份。

8.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1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三-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吉林高新区(北区)

合 同 编 号：ZH-A8-2306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吉林高新区(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吉林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建 11 栋，总用地面积为 9100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91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18299.1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807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66 平方米。（最终相关面积以审批为准）

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 工程投资：68476.99 万元

5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5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施工图设计前3日内	
7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项目用地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等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施工图阶段				
1	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人防）	8	施工图单体平面确定后23日内	
2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依据初步设计概算，按国家收费标准的59.97%（暂按434.65708万元，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捌角整）计取。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1303971.24）。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40%，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1738628.32）。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后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1303971.24）。

8.4 最终费用支付以本工程项目的财政实际拨款时限为准。

8.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推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建办〔2022〕66号，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项目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可扣除实际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额度不超设计费总额度。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评审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李鹏 。

委托人（甲方）：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吉林高高新区火炬大厦 1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432-64798292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邮政编码：510641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104278000015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